

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皖1721执332号

申请人：池州市江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南美花园二期朝阳楼1201-1208室，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752968436T(4-4)。

法定代表人：吴正印，该公司经理。

被申请人：章春平，男，汉族，1976年10月16日出生，
住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大渡口镇临江村群力组17号，身份
证号码：342921197610164815。

被申请人：何跃生，男，汉族，1963年11月6日出生，
住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大渡口镇牛场村新一组3号，身份证
号：342829196311064751。

申请执行人池州市江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
行人章春平、何跃生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2月
19日立案。申请执行标的1114535.00元，已执行0元。2018
年2月20日，本院依照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池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2018)皖1721民终562号民事判决书向被
执行人章春平、何跃生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接到执
行通知后立即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按
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扣划被执行人章春平、何跃生的银行存款。

二、冻结、扣留、提取被执行人章春平、何跃生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

三、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章春平、何跃生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四、以上冻结、划拨、查封、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章春平、何跃生财产以人民币 1114535.00 元以及至还清欠款或履行生效文书确定义务之日止的利息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案件诉讼费、执行费为限。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汪 磊

本件与原件无异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书 记 员 方 长 山

